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传真和 E-MAIL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共有 9 名董事，9 名董事参与并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新上海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议案》

为强化上市公司对铝塑膜等业务的控制与发展，经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江新材料”）外资股东新上海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上海国际”）协商，公司拟决定以 875 万元人民币收购新上海国际所持紫江新材料 25%股权，以上金额以紫江新材料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

本次股权收购前，公司持有紫江新材料 75%股权，新上海国际持有紫江新材料 25%股权；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紫江新材料 100%股权，新上海国际不再持有其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同意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收购新上海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江新材料 25%股权后，将持有紫江新材料 100%股权。上市公司和紫江新材料公司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以实现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为原则，决定向紫江新材料增资 1,500 万元。增资后，紫江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。

紫江新材料此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姓名	职务	出资额(万元)	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(%)
贺爱忠	紫江新材料常务副总	320	6.4
王虹	紫江集团董事、紫江新材料董事兼总经理	240	4.8
郭峰	紫江集团副董事长、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、紫江新材料董事长	200	4
秦正余	公司副总兼财务总监	100	2
高军	公司副总兼董秘、紫江新材料董事	100	2
沈均平	紫江新材料研发经理	100	2
倪叶	紫江新材料销售总监	75	1.5
应自成	紫江新材料生产总监	75	1.5
邬碧海	公司监事、人力资源总监	50	1
徐典国	公司运营总监	50	1
其余 7 人	技术骨干	190	3.8
合计		1500	30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紫江新材料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6421 号），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紫江新材料公司资产总额 5,636.41 万元，资产净额 3,443.96 万元，注册资本 424.63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3,500 万元），2016 年 1-8 月实现营业收入 3,414.62 万元，净利润-291.45 万元。

本次增资价格以上述审计报告为依据，与公司收购新上海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江新材料 25%股权价格基本保持一致。

本次增资前，公司持有紫江新材料 100%股权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紫江新材料 70%股权，上市公司和紫江新材料公司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持有紫江新材料 30%股权。其中，郭峰、秦正余、高军、邬碧海、王虹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，应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规则。公司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峰先生，在公司收购新上海国际所持有的紫江新材料 25%股权后，办理本次增资入股相关事宜。

具体交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郭峰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6 日